

公 證 書

110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號

壹、請求人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貸 與 人 (甲 方)	花蓮縣瑞美國民小學			03-8872014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二段 389 號			
法定代理人	校長 陳世杰			03-8872014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二段 389 號		
借 用 人 (乙 方)				
雙方代理人				

借貸雙方因事無法到場，由代理人出具授權書代為提出公證之聲請。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花蓮縣瑞穗區教師集中式宿舍借用契約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門牌號碼及座落：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民權東路 486 號 室。
- (二)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 (三)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四) 構造情形：加強磚造
- (五) 使用範圍：全部。

第二條：【借用期間】

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或資遣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壹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借用人不問因何事故而發生死亡時，其遺族應在陸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第三條：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設備應負妥善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第四條：借用人獲得輔助貸款購置（建）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三個月內騰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但輔購（建）住宅地點距離服務機關非當天能夠上、下班往還者，得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借住勤務宿舍。

第五條：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並依規定負擔宿舍管理費用，如有違反者，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第六條：契約之簽訂，經公證人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第七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有關宿舍管理之規定。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上述有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時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九條：【其他特約事項】

一、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二、借用物之週邊現有空地部份，借用人未經貸與機關主管允許，不得建築房屋及架設或添設其他建物。

三、借用宿舍應繳稅金歸貸與人負擔，在借用期間之水電費由借用人負擔。

四、本契約發生紛爭時，兩方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五、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人各執一份存查。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 (一) 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借用人暨貸與人之雙方代理人到場請求就職務宿舍使用借貸契約公證，雙方代理人提出經公務機關證明之授權書，表彰代理權限。
- (二) 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公證人審核借用人與雙方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暨授權書，確認請求人之身分與代理權限無誤。
- (三) 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公證人確認貸與人同意借用人於任職期間借住所屬職務宿舍，借用人同意遵守借貸契約之約定，雙方基於誠意締結本契約，確實遵守。公證人並曉諭雙方代理人轉知借用人，應於借用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返還借用物。

肆、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

借用期間屆滿時，乙方應交還借用標的物，如未履行者，應逕受強制執行。

伍、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到場人對宿舍借用契約之內容、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意思表示達成借貸之合意，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第拾參條第壹項第參款之規定，作成本公證書。

陸、作成公證書之日期與場所：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花蓮市林森路 399 號）作成。

柒、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雙方代理人)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貸與人（甲方）：花蓮縣瑞美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借用人（乙方）：

雙方代理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公證書正本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花蓮市林森路 399 號，電話 03-8311899）照原本作成，交付予請求人收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